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打印外包服务（第八期）

项目编号: 310117000251201157502-1729705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SHZC20251253)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2025 年 12 月

2025年12月17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目 录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打印外包服务（第八期）
2	编 号	项目编号: <b>310117000251201157502-17297053</b> 采购编号(1726-00004902、1726-K0000490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b>SHZC20251253</b> )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 人民币 3,500,000.00 元; 注: 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 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b>最终结算按照各成交单价*实际打印数量进行结算, 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b>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甲乙双方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统计实际打印数量并按约定单价计费, 同时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季度考核, 乙方按计费、考核结果据实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 甲方在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实支付相应费用。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对每个有效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 汇总每个报价人的得分, 按照每个报价人最终所得总分的高低依次排名, 推荐得分最高的为成交候选人。 根据各供应商应答情况, 磋商小组将以本采购文件的内容为基础, 分别召集所有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就技术需求、服务范围以及价格进行单独磋商。在磋商期间,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并允许对《响应文件》的内容作调整。但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步骤三: 经磋商并审核合格, 得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供应商应于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 按磋商最终确定的技术条件、服务范围内容按要求递交。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 746 号 联系人: 倪老师 电 话: 021-67720039
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联系人: 单杰、王静雯 电 话: 021-62091273*8006 传 真: 021-33045877 邮 箱: shanjie@shzfcg.cn、wangjingwen@shzfcg.cn
9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采购内容	打印外包服务（第八期）（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4〕19号)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10%的扣除。 2) 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4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报价人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精神，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商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商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报价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16	磋商过程中可能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7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8	交付、履约期限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三十个自然日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 履约期限：自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后1年。 (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19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0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报价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20〕46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其他资质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6)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但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投标，若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本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7)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2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响应，否则各相关响应均无效； 5、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如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申请人资格要求。
22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3	报名及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时间：2025-12-18 起至 2025-12-25，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
24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报价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报价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报价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报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报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25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6	采购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
27	领取补充采购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具体质疑格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疑问质疑。
29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0	保证金	<b>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b>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磋商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保函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



		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磋商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帐 号：121924394410101 注： 1、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SHZC20251253，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 磋商保证金。 3、★报价人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至保证金信息状态显示为“缴纳确认中”即为已完成录入操作。
3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30 13:30:00 递交地点：https://www.zfcg.sh.gov.cn/
32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5-12-30 13:30:00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路 10 号 A 座 106 室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按政府采购网上平台的随机邀请顺序磋商。 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议。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主要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商务响应文件； 2) 技术响应文件。
34	报价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或手机热点、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3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 2) 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37	供应商退出磋商	1、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未出席磋商会议，或供应商出席磋商会议的人员不能提供其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磋商代理人的有效证明文件的，视为自动退出磋商； 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8	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本项目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 服务费：按成交金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收费标准85%计取。
39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
40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 3) 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要求的； 5)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6) 采购项目涉及的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 7) 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8) 经磋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9)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10) 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若发生上述 1) ~3) 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查认定，其他情形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41	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授权；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说明：磋商响应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清单及相关资格或职称等证明材料）； 6) 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42	其他	1、本采购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对成交供应商有约束力，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可在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时对原合同稍作修订。 2、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p>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p> <p>3、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报价人及其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属于联合体的，其中任意一方的信用信息、行贿犯罪记录不满足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43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p>中小企业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p> <p>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报价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承接）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报价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p> <p>3、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p>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p>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b>监狱企业政策：</b></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b>鼓励节能政策：</b></p> <p>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b>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b></p> <p>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b>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b></p> <p>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报价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p>
4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p>
45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b>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b></p>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 二、网上投标培训

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报价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

由于报价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

## 三、采购文件下载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投标邀请函要求供应商在下载采购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采购文件。

## 四、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上午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报价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报价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报价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报价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报价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适时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称承担责任。

## 六、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报价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报价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报价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报价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报价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响应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 七、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八、开标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p>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响应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资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报价人主动放弃投标。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b>九、响应文件解密</b></p> <p>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代理机构解除电子平台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报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报价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b>十、开标记录的确认</b></p> <p>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报价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并数字签字。</p> <p><b>十一、其他</b></p> <p>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点自己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报价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li><li>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li>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li>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li><li>5) 报价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li></ol> <p><b>十二、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b></p>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报价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报价人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成交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报价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3、报价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报价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产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报价人应赔偿该损失。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打印外包服务（第八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2-30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51201157502-17297053**（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ZC20251253**）

项目名称：打印外包服务（第八期）

采购编号：1726-00004902、1726-K00004903

预算金额（元）：3,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同预算

采购需求：

包名称：打印外包服务（第八期）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打印外包服务（第八期），最终结算按照各成交单价\*实际打印数量进行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三十个自然日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履约期限：自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后1年。（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报价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20〕46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但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投标，若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本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6)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2-18 至 2025-12-2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12-30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报价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12-30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路10号A座106室，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及磋商。

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2) 无线上网卡（也可自带手机连接个人热点）；
- 3)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报价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价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 746 号

联系方式:倪老师 021-6772003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联系方式:单杰、王静雯

电话:021-62091273\*800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杰、王静雯

电话:021-62091273\*8006

邮箱:[shanjie@shzfcg.cn](mailto:shanjie@shzfcg.cn)、[wangjingwen@shzfcg.cn](mailto:wangjingwen@shzfcg.cn)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第二部分

### 报价人须知



##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 一、 采购综合说明

1. 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1. 2 “货物”系指报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 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1. 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6 “报价人”、“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 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1. 8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1.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报价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 10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11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1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1.13 供应商基本要求

1.13.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采购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1.13.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1.1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1.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14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14.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1.1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14.4 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4.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14.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 15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 二、采购文件

2. 1 采购文件说明

2. 1. 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2. 1. 1. 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1. 1. 2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1. 1. 3 报价人须知；

2. 1. 1. 4 采购需求；

2. 1. 1. 5 合同条款；

2. 1. 1. 6 评审办法；

2. 1. 1. 7 格式附件。

2. 2 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 2.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2. 2.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2.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3. 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3. 2 报价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报价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3.3 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3.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 A4 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3.4.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3.4.3 本采购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3.5 响应文件的构成

3.5.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报价函（参见附件格式）；
-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参见附件格式）；
- 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格式）；
- 报价一览表（参见附件格式）；
- 报价明细表（参见附件格式）；
- 资格条件响应表；
-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资格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参见附件格式）；
-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参见附件格式）；
- 供应商书面声明（参见附件格式）；
- 无利害关系声明（参见附件格式）；
-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参见附件格式）；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参见附件格式）；
- 与报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若有，参见附件格式）；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投标承诺书（参见附件格式）；
-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若有
- 磋商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3. 5. 2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技术偏离表；
-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四、 报价要求

4. 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采购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采购要求、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4. 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4. 3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4. 4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 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4. 6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4. 7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4. 8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 8. 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



准；

- 4.8.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8.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8.4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4.8.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4.9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 五、 响应文件的编制

- 5.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 5.1.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5.1.2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5.1.3 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完成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 5.1.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 5.1.4.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5.1.4.2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 5.1.4.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六、 保证金递交

- 6.1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请报价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付。

- 6.2 ★报价人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至保证金信息状态显示为“缴纳确认中”即为已完成录入操作。
- 6.3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7.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7.1.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7.1.2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 7.1.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7.1.4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7.1.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八、电子签到与解密

- 8.1 签到与解密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到与解密。
- 8.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无效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 8.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 8.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九、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9.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9.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十、 磋商及评审

### 10.1 磋商

- 10.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10.1.2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和供应商认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参加磋商。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

10.1.3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 10.1.4 磋商程序

-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要求，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大、中、小、微企业认定）。
-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最后报价（方案）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 10.2 评审

- 10.2.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方案）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 10.2.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10.2.3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十一、成交与合同授予

### 1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1.1.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 11.1.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11.2 成交通知

- 11.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 11.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11.3 签订合同

- 11.3.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1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1.3.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金。

- 11.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报价人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 11.3.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1.3.6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1.3.7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十二、评审内容的保密

- 12.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12.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 十三、询问与质疑

- 1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联系方式：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邮编：200070，传真：021-33045877，邮箱：shanjie@shzfcg.cn、wangjingwen@shzfcg.cn。
- 1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3.3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13.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3.6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13.3条和第13.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方式：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邮编：200070，传真：021-33045877，邮箱：shanjie@shzfcg.cn、wangjingwen@shzfcg.cn
- 13.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十四、其它

- 1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14.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理由。
- 14.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14.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14.5 报价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报价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采购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6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打印外包服务（第八期）
------	-------------

#### 二、基本要求

##### (一) 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响应有效期	90 天
合同履约期限	自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后 1 年。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三十个自然日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统计实际打印数量并按约定单价计费，同时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季度考核，乙方按计费、考核结果据实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实支付相应费用。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500,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最终结算按照各成交单价*实际打印数量进行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履约保证金	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五（5%），履约保证金应在签署合同之前出具，履约期内保持有效，期满后 15 天内无息退还。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三、项目采购需求

##### (一) 服务列表

备注：表内的耗材不包括打印纸张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价最高限价	单位	参考数量（一年）	年预算最高限价（元）
1	全院自助外包	A5/B5/A4 黑白打印，供应商提供打印设备、耗材(不含纸张)、配件、维修等	0.35	元/张	5608000	1962800
2	全院自助外包	A5/B5/A4 彩色打印，供	0.53	元/张	900000	477000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应商提供打印设备、耗材(不含纸张)、配件、维修等				
3	打印外包服务	院方自有设备(具备统计打印量)黑白打印(含耗材、维修、配件)	0.25	元/张	900000	225000
4	打印外包服务	院方自有设备(具备统计打印量)彩色打印(含耗材、维修、配件)	0.45	元/张	300000	135000
5	打印外包服务	院方自有设备(不具备统计打印量的设备如针式打印机等)黑白打印(含耗材、维修、配件)	65	元/台/月	130	101400
6	打印外包服务	供应商提供设备(不具备统计打印量的设备如针式打印机等)黑白打印(含耗材、维修、配件)	135	元/台/月	340	550800
7	门诊病历本打印服务	供应商提供打印设备、耗材(不含纸张)、配件、维修等,根据HIS系统的打印量统计计算	0.25	元/印	80000	20000
8	复印外包服务	供应商提供服务机外包服务包括设备、耗材(不含纸张)、配件、维修,黑白打印	0.1	元/印	160000	16000
9	复印外包服务	供应商提供服务机外包服务包括设备、耗材(不含纸张)、配件、维修,彩色打印	0.2	元/印	60000	12000
合计						3500000

注: ★报价人单价报价≤单价最高限价, 年预算报价≤年预算最高限价, 否则投标无效,



## (二) 项目需求

### 1. 项目建设背景

- 1) 当前国家号召，要合理规划布局医院结构，降低百姓医疗成本，提高百姓就医体验。2015年初，国家卫生计划委召开会议，对组织实施《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进行部署，在全国医疗系统开展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大力推进深化改革和改善服务，通过改善环境、优化流程、提升质量、保障安全、促进沟通、建立机制、科技支撑等措施，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服务。
- 2)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现状，分析医院的实际业务流程，针对目前医院存在的就诊流程优化；各医技科室的报告核对分发工作繁重；现有自助设备功能不够完善；打印机维护耗费大量人力、物力、时间；人多拥挤；提高停车场、电梯间等院内资源使用率等问题，通过自助医疗、移动医疗和智慧医疗的建设思想，在较少投入的情况下，统筹规划，快速建设利民、便民、惠民的全院自助系统，大幅提高患者的就医体验，提升医院的工作效率。对此，特引入全院自助服务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以期解决目前医院所遇到的问题，以通过公开招标与企业合作的方式实现项目目标。

### 2. 项目现状

- 1) 采购人已建设和运行的信息系统功能模块包括：his 系统、pacs 系统、lis 系统、病理系统、超声系统、心电系统、产前诊断系统、电子病历系统等。
- 2) 中标系统开发功能实现与现有系统共用数据的互联共享，避免重复采集数据，并纳入服务对象个人健康档案中统一管理、查询和统计。
- 3) 院方自有打印设备类型情况如下：

院方自有设备打印机（具备统计打印量功能如激光打印机、部分喷墨打印机等）
院方自有设备打印机（不具备统计打印量功能如针式打印机、条码打印机、标签打印机含部分喷墨打印机等）

- 4) 采购人所有应用软件运行于各类操作系统，包括且不限于 windows、linux、安卓、苹果操作系统、各类国产操作系统，供应商投放的所有硬件必须支持以上操作系统。

### 3. 服务期限：自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后 1 年。

### 4. 项目建设目标和任务

#### ➤ 项目建设目标

- 1)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是：在满足本院建设和发展要求的基础上，借鉴医疗行业的先进经验，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在医院规划和建设的同时，运用最新的先进的 IT 技术对全院的面向患者的报告输出自助化、自能化、并为实现无纸化医院奠定基础。

#### ➤ 具体目标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1) 实现面向患者输出的检查报告、检验报告、门诊病历、发票、住院患者费用清单、出院清单等自助机报告打印由患者自助打印，减少患者科室间来回次数，降低隐私泄露的风险，提高患者就医体验，增加患者就医满意度。通过将打印等非诊疗核心业务外包专业服务公司管理运维，提高运维效率，降低因打印故障导致的业务停顿，保障诊疗业务连续性。本次信息化建设应达到以下目标：
- ① 面向患者输出的各类单据与报告实现自助打印
  - ② 支持使用虚拟打印方式获取报告，减少接口开发量，保障业务连续性
  - ③ 解决信息孤岛，提高信息共享效率
  - ④ 优化整体就诊流程，提高诊疗资源使用效率
  - ⑤ 市民和患者的满意度达到区域内各医院最高水平

## 5. 总体技术要求

### ➤ 建设要求

- 1) 有效解决全院自助打印服务系统，用最优解决方案提高患者就医体验。
- 2) 支持所有输出资料的一站式管理，构建智能打印服务器实现全院所有检验、检查报告类科室的图文报告文件集中处理，所有图文资料统一通过业务服务器存储、匹配、打印、分发。

### ➤ 功能指标

- 1) 通过智能打印服务器实现所有打印输出终端设备的管理
- 2) 通过智能打印服务器实现所有打印服务的管理
- 3) 通过智能打印服务器实现各科室报告的自适应处理
- 4) 通过智能打印服务器实现所有打印终端的日常维护
- 5) 通过智能打印服务器实现数据的安全存储

### ➤ 数据集成要求

- 1) 基于全院院内需要打印系统数据接入全院自助打印系统
- 2) 将目前能纳入院内集成系统的独立科室系统纳入全院自助打印服务系统
- 3) 整合全院各科室系统，实现基于全院自助打印服务系统的全院资源整合
- 4) 轻接口模式接入医院现有系统，无需院方提供技术支持
- 5) 集成接口随系统升级自动升级

## 5.1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要求

备注：标注“▲”项为重要指标或要求

- 1) 全院报告自助服务平台功能需求

序号	功能	描述
1	报告采集	通过轻接口实施院内所有报告、单据的数据采集并与患者信息



		进行关联，存储在院内全院服务器。
2	影像采集	通过轻接口实施院内影像科室的影像数据采集并通过影像识别技术，将影像数据与患者信息进行关联，存储在院内全院服务器。
3	报告分流	▲支持按院区、病区、门诊与住院、临床科室等条件进行报告分流，以满足各类定制需求。
4	按终端统计印量	▲支持按日期、机型、终端、打印机、文件类型、尺寸、介质等自定义组合条件进行印量统计。
5	印量明细查询	支持按日期、科室、报告类别等条件查询报告明细，包括科室、报告类别、颜色、打印终端、介质、尺寸、打印时间等信息。
6	补打功能	对打印未成功，或者打印质量出问题等报告进行补打。
8	查询打印信息	通过科室、打印状态、识别状态、接收时间段、患者姓名、取片凭证等信息查询打印作业，并支持按需选择指定打印机进行批量报告打印。
9	直接输出功能	支持医生站发送的报告，无需条码，直接选择指定打印机打印出来。
10	判断报告重复功能	▲支持在一定时间内发送第二份报告可以覆盖前一份报告。
11	按需直打功能	支持根据病患条码/卡号，直接选择相应的打印机打印报告。
12	黑白与彩色区分统计	服务器区分黑白打印、彩色打印，方便统计印量与业务服务管理。
13	支持多种途径获取报告	支持院内条码/社保卡/院内就诊卡/二维码。
14	支持多科室报告同时打印	支持同时打印检验/超声/病理/心电/脑电等全院所有报告。
15	支持双语显示	▲支持汉语和英语双语显示。
16	终端提示语自定义	▲支持WEB端管理终端软件提示语内容。
17	患者姓名匿名化	▲支持终端患者姓名隐藏规则配置。
18	报告水印嵌入	▲支持在报告上按科室自定义添加水印、引导语等信息。
19	一站式领取所有报告	▲支持一站式领取全院各科室报告及各种单据。



20	权限管理	▲可根据不同用户角色对查询系统进行权限配置。
----	------	------------------------

2) 自助终端参数

◆ 高速检验机型 A

重点功能参数要求

- ① 纸张：同时支持两个规格或类型纸张，支持 A4\A5\B5，普通纸，相纸
- ② 色彩支持：黑白
- ③ 支持自动双面打印
- ④ 输入方式：红外扫描、读卡器（感应式，芯片式，磁条卡）

参数及指标		
基本参数	显示界面	≥19 英寸 触摸显示屏
	内存空间	≥4G
	储存空间	≥500G
	打印类型	黑白激光打印
	最大打印分辨率	≥600x600dpi
	打印速度	A4 纸张 标准模式下≥40 张/分钟
	最大面幅	A4
	打印介质	普通纸、相纸
	供纸方式	纸盒供纸
	介质容量	标配：纸盒 1: 100 页，纸盒 2: 250 页 选配：纸盒 3: 550 页
可选功能	打印规格	A4、A5、B5
	扫描功能	支持条形码、二维码全向多线扫描
	身份证读卡功能	支持二代身份证
	读磁条卡功能	支持 ISO 7811, AAMVA 和 CA DMV 标准卡
	读 IC 卡功能	支持符合 ISO7816 协议 T=0 、 T=1 的 CPU 卡 24C01A/02/04/08/16/32/64、AT45D(B)041、SSF1101、 SLE4432/4442、SLE4404、SLE4406
其他参数	读感应式芯片卡功能	支持 ISO/14443 TypeA 标准的 Mifare 系列卡
	电源	AC 220~240V (50/60Hz)
	功率	≤900W
	接口类型	网络接口：RJ45
	噪音大小	运行时：约 60 分贝 (A) 以下； 待机时：约 50 分贝 (A) 以下



	存放温度	温度： -20°C-40°C
	工作环境	温度： 15°C – 32.5°C； 湿度： 10 – 80 % (无凝结)

数量要求：

- ① 数量为 15 台。
- 3) 存量打印机外包服务要求
  - ◆ 本项的具体采购内容包括机器更新（置换）、耗材（不含纸张）、配件、维护等 4 项打印外包服务。
  - ◆ 服务要求：
    - ① 本项的服务包括在上海市松江中心医院门诊楼、住院部所有科室、行政科室的所有文件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票据打印机、彩色打印机，宽行宽幅打印机、高速打印机、一体机、复印机等各类设备。对上述文件输出设备实施机器更新（置换）、耗材、配件、维护 4 项内容全包服务，保证医院所有文件输出设备 100% 能正常运行。
    - ② 打印机配备的基本原则是根据医院科室使用需求设定，保证医院确定的打印机正常稳定运行。
    - ③ 机器更新（置换）原则：医院原有打印机，为了保障打印机良好的使用状态，医院每年对那些使用年限长，故障率高，耗材消耗大的打印机进行更新替换。必须根据使用科室或部门的需求，及时满足打印设备的更新或升级，在合同期间价格不变。
    - ④ 因医院工作出现新的需求，年打印机台数增加 30 台之内，仍属于本项服务范围。
    - ⑤ 响应人必须派遣驻点维护人员，按照医院的作息时间上下班，节假日要值班。晚间要电话值班加备机方式保障急诊等需求。要定期巡查所有承包设备，保证所有设备的使用完好率达到 99% 以上。
    - ⑥ 接到报修，工作时间内要求驻场维修人员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1 小时内排除故障。工作时间之外要求 2 小时内安排工程师上门。
    - ⑦ 医院打印机分成激光普通打印机、彩色打印机、高速打印机、针式条码热敏打印机、复印一体机 5 个类别。响应人要了解医院各类打印机耗材的使用状态，要有预见地提前准备好各类耗材。
    - ⑧ 响应人要提供打印机新旧机器的合理更新（置换）方案。要在其服务开始阶段即有充分的新机置换数量，又要保证在后续的服务中留有部分置换机器资金空间。
    - ⑨ 响应人要制订合理的备机配置方案；各主要常用机器要有充分备机，要保证门诊一线设备尤其是重点设备 100% 不间断运行。
    - ⑩ 服务期间提供：设备登记表、巡检登记表、维护登记表、设备更新（置换）表。
    - ⑪ 响应人服务要具备服务满意度调查机制。
- 4) 新增打印外包服务
  - ◆ 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内容包括新增加复印机、针式打印机、热转印标签打印、腕带打印机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等输出设备、耗材（不含腕带、纸张）、配件、维护等 4 项服务。

◆ 服务要求

◆ 根据医院需求新增加投入上述设备

- ① 新增加投入设备性能参数必须符合医院实际需求。
- ② 接到报修，工作时间内要求驻场维修人员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1 小时内排除故障。工作时间之外要求 2 小时内安排工程师上门。
- ③ 响应人要了解医院耗材的使用状态，要有预见地提前准备好各类耗材及常用备件。
- ④ 服务期间提供：设备登记表、巡检登记表、维护登记表。

5) 项目工期要求

- ① 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生效后即派项目实施人员到达用户现场开展工作，硬件设备在合同生效的三十个自然日内到达项目现场。
- ②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含设备购置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系统集成、培训、售后服务费、保险、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从项目成交起到项目验收合格以及维保期内所发生的费用。
- ③ 项目验收要求：设备按使用科室清点完毕并签字后，通过管理科室签字后验收通过。

6) 质量保证要求

- ① 响应人需提供采用国际通用的规范化的系统集成工程实施和项目管理方法，提供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控和管理，对项目进度和工程实施进度进行控制；同时必须有详细易懂的系统的安装、运行、验收测试的技术文件，所有的技术文件必须是中文版或有中文对照说明，并且本项目所有文档应该按照所使用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编写。

② 打印文档质量要求：打印质量方面，字体部分要求清晰可见，条码部分要求轻松扫描，纸张表面干净无残留墨水，图片清晰色彩鲜艳饱满，无失真。对于因墨盒质量造成的打印不合格情况，将以 100 张作为计算，并在当月打印量总量中予以扣除，该 100 张不纳入计费内容，对于由于墨盒造成的批量性打印问题，将启动质量事故流程和有效投诉流程。

7) 服务方案

① 为保证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全院自助交互系统正常、安全地运行，技术支持力量和优良的服务是系统正常、安全运行的保障。投标方应据此制定系统详细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

② 响应人必须在对整个项目过程进行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以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避免扰乱院方正常工作秩序和流程，并节省院方各类资源，充分发挥系统效益。

③ 在整个项目期间，成交供应商在各类故障的排除工作中，记录故障情况，分析故障



④ 培训工作是整个系统得以正常运行的关键，除了对普通业务人员的专项培训以外，应对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维护的培训。具体培训要求如下：

- a. 投标方对不同的使用对象进行系统性地培训；
- b. 响应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项目、人数、地点、日程、资料、其他等详细内容。响应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中文书写；
- c. 所有培训内容及效果应得到院方认可，并作为系统验收合格条件之一。
- d. 培训人员必须是公司的资深工程师。
- e. 培训应包括运行平台的技术维护培训和软件管理、应用培训。所有的培训费用必须计入投标总价。

⑤ 服务方案需包含以下方案

- a. 全院自助外包项目设备维护计划；
- b. 全院自助外包项目重点部门的保障配置；
- c. 打印外包项的设备更新计划；
- d. 打印外包项的耗材配置计划（品牌）；
- e. 打印外包项的备机、备件配置计划；
- f. 打印外包项的维护计划；
- g. 打印机租赁机型配置表（品牌、型号、性能）；
- h. 驻场工程师配置方案；
- i. 维修维护服务承诺；
- j. 应急服务预案；
- k. 设备布置方案。

#### 8) 服务要求

① 响应人需提供驻场服务，且服务工程师不低于三名，且不得使用退休人员，须为服务公司正式员工（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② 响应人需配置完善的服人员保障体系，配置服务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取得相关培训资质。

③ 由于医院的特殊性，因此，接到报修，工作时间内要求驻场维修人员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1 小时内排除故障。工作时间之外要求 2 小时内安排工程师上门。

④ 合同期内，响应人需提供同版本软件免费客户化修改与免费升级服务，保证合同范围内功能模块满足客户化需求。

⑤ 合同期内，响应人原则上须保证免费按时完成因政策调整、业务管理模式改变等而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进行系统的修改和维护。

⑥ 合同期内，投标方工程师负责服务跟踪，每季度至少对系统巡检一次，保证系统在最优化的状态下稳定运行。

⑦ 按医院要求对每个核算单元打印的金额，进行科室成本核算的拆分计算，满足医院的全成本核算需要。

### （三）商务要求

#### 1. 交货要求：

- 1) 响应产品必须为整机原厂生产产品，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不接受分厂、贴牌及非正当进货渠道产品。
- 2) 响应人必须承担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响应人必须提供原厂技术彩页，原厂技术彩页必须支持响应产品。响应产品生产商官方网站资料必须与技术彩页一致。数据将结合产品彩页和实际测量，如有不实按虚假应标处理。
- 4)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三十个自然日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
- 5) 技术培训：根据设备技术要求，向成交供应商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 6) 保修期：合同期内提供所有硬件及相关零配件的保修及换机/上门服务。
- 7) 服务要求：售后服务网点完善；提供 7\*13 小时/周工程师驻场服务（驻场工程师不少于 3 人），提供拟驻场服务工程师社保缴存记录。
- 8) 备品备件：提供备品备件。
- 9) 投标方需投入的租赁打印机台数不低于 760 台。其中，租赁黑白打印机 224 台（包含 15 台自助报告机、2 台复印机），彩色打印机 140 台，按台打印计费打印机 396 台。如遇院方需要投标方增加本项目中的各类设备投入，投标方应在收到增加通知后 14 个自然日内安装验收到位。

#### 7. 其它服务：

- 1) 提供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的接口软件；
- 2) 无偿派人配合与医院信息系统的连接工作，直至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当医院信息系统变更并需要与该设备连接时，需无偿派人配合直至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

### （四）考核

1. 本项目按照信息中心制定的《信息外包服务项目管理制度》中的服务满意度，并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每季度按实支付。依据《信息外包服务项目管理制度》，按照李克特评分法(满意 100 分，较满意 80 分，一般 60 分，不满意 40 分，非常不满意 20 分)每季度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抽取 50%以上的使用科室进行评分，考核总体得分季度满意度 85%以上，实际支付金额按应付总金额支付；低于 85%，实际支付金额按实测满意度/85%\*应付总金额支付。年度满意度低于 80%的，下一年度取消备选资格。备注：根据附件 1《科室满意度评价表》回收样本，计算各分项平均分，转化为百分制满意度。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附件 1:

### 科室满意度评价表

年 季度

请您真实评价

序号	选择类	选项
1	您对我们的技术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评价 (7*13 小时每周, 电话值班为 24 小时/天, 365 天全年无休。) A. 满意      B. 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2	您对技术人员故障处理速度评价 (接到报修, 工作时间内要求驻场维修人员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1 小时内排除故障。工作时间之外要求 2 小时内安排工程师上门。) A. 满意      B. 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3	您对技术人员的服务能力评价 (技术服务及沟通能力为主; 服务热线接通率 100%; ) A. 满意      B. 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4	您对外包公司提供的打印机的硬件质量及使用效果评价 (打印质量要求达到: 打印结果为实心黑线; 打印件无重影、断点和模糊; 无直径或长度在 2mm 以上的脏污; 无因漏印而导致的文章内容不明。) A. 满意      B. 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5	请您提出您对我们工作有待提高的地方!	

科室: \_\_\_\_\_

签名: \_\_\_\_\_



附件2:

保密协议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乙方：

鉴于双方在《 》项目的合作过程中，乙方能够接触到甲方业务系统的系统结构、源代码、系统账号及口令、数据库、业务核心数据、数据业务流程、各业务系统相关数据信息及文档资料等保密信息，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信息化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信息化机构操作行为，有效保障医疗行业数据安全性、信息保密性，维护甲方及其服务对象的正当利益，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乙方同意与甲方签署本保密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建设和维护过程中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因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维护需要，由甲方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乙方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或在甲方的允许下乙方以任何形式获取的，或乙方在甲方未知或甲方未允许情况下以任何形式获取的信息和资料。

上述“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或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恶意代码、后门、网络等其他形式。

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系统的系统结构、源代码、系统账号及口令、数据库、业务核心数据、数据业务流程、各业务系统相关数据信息及文档资料等，以下统称保密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 双方对在项目建设、运行、维护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保密信息应在境内存储；如因业务需要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

2.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的保密信息带离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工作场所。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服务人员必须为正式员工，不得使用外协/外聘、见习实习人员。

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禁止将个人/所在公司电脑接入医院网络。

5. 乙方对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只能用于本项目的建设、运行、维护，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应如同对待自己的保密信息一样，采取同样的保护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措施，确保其安全。

7.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与乙方签有正式保密协议，并且在知晓保密信息前已充分了解本协议内容。乙方人员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均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8. 若乙方在项目建设、运行、维护过程中，不得不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公司、雇员或顾问等）披露保密信息，则乙方应事先向甲方取得书面同意，获得甲方允许后，第三方需和甲方按照本协议相同格式签订保密协议。

9. 若乙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乙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并应立即将甲方的保密资料归还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可继续使用该保密信息。

10. 若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

### 第三条 非权力授予

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授予乙方有关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乙方不得以保密信息为基础，进行研究分析后，撰文发表或开发产品供第三方使用。乙方仅有权为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 第四条 保密期限

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信息可以不用保密，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项目涉及的信息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项目有效期期限的限制。

### 第五条 违约和赔偿

1.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2.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若违约情况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政策、制度的，依法进行处理。

### 第六条 其他规定

1.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进行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当事人各自的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无效。

2. 本协议任何部分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的效力。若本协议任何部分被宣告无效，当事双方均应友好协商确定替代的规定，该等替代的规定应尽可能与双方的原意相符合。

3.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但获得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4. 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附件3：

### 医院信息项目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乙方：

鉴于双方已签订《 》项目，为明确信息项目建设运行期间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相关安全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安全生产的定义：**指采取一系列措施使生产过程在符合规定的物质条件和工作秩序下进行，有效消除或控制危险和有害因素，无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生产事故发生，从而保障人员安全与健康、设备和设施免受损坏、环境免遭破坏、信息网络安全，使生产经营活动得以顺利进行的一种状态。

**第二条** 甲方在项目开展前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明确乙方在项目中的安全管理责任和要求，乙方负责相应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 甲方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活动进行监督和协调管理，对安全生产问题、违规、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条** 甲方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应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安全生产的相关精神和要求，并快速处理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反馈和意见。

**第五条** 乙方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项目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第六条 其他规定

1. 本协议任何部分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的效力。若本协议任何部分被宣告无效，当事人各方均应友好协商确定替代的规定，该等替代的规定应尽可能与双方当事人的原意相符合。

2. 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4:

廉洁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乙方：\_\_\_\_\_（单位名称）

为加强甲乙双方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业务合作行为，确保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的公正性和透明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原则

甲乙双方在业务合作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亲自或通过中介、关联方、甲方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向乙方索要或收受现金、礼金、有价证券、干股、支付凭证、贵重物品、装修款等及其他非财产性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近亲属安排工作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为乙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5. 甲方工作人员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并向甲方纪检监察办公室报告。
6. 甲方工作人员与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的工作人员、股东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披露并申请回避。

7. 其他:\_\_\_\_\_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或出借现金、礼金、赠送有价证券、干股、支付凭证、贵重物品、提供装修款等及提供其他非财产性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工作人员近亲属安排工作等）。
2.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个人费用。
3. 乙方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4. 乙方不得通过中介、关联方、甲方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向甲方工作人员输送上述利益。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5. 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的工作人员、股东与甲方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披露。

6. 其他: \_\_\_\_\_

#### 四、违约责任

1. 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甲方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作报案处理。

2.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1) 中止、终止正在履行的主合同；
- (2) 暂停或取消乙方合作资格；
- (3) 将乙方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4) 解除主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获得的不正当利益、支付主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赔偿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5) 向松江区财政局举报乙方违法事实。

#### 五、协议效力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合同名称）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其中一份由纪检监察办公室备案），乙方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号：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1.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具体服务项目明细价格详见乙方响应文件资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三十个自然日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及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本项目设备及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设备及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提供的设备及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设备及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设备及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打印外包服务的交付、返还

5. 1 对于已经在使用的打印设备可视为已交付；对于首次交付，除甲方同意继续使用乙方提供的前期租赁打印设备供本期租赁使用外，乙方应在合同生效起三十个自然日内，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本期租赁打印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及验收。

5. 2 合同期满，乙方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回收打印设备，配合甲方做好过渡工作，维持医院正常运作。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以下要求支付：

甲乙双方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统计实际打印数量并按约定单价计费，同时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季度考核，乙方按计费、考核结果据实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实支付相应费用。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的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对本项目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项目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7 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与考核，乙方人员调配需征得甲方同意。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变更，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9 乙方应按《劳动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9. 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五（5%），履约保证金应在签署合同之前出具，合同服务期内保持有效，期满后 15 天内无息退还。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16. 违约终止合同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为限作为违约金，如果因乙方违约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取得乙方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以中文书就。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补充条款。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第五部分

## 评审办法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 1. 磋商评审程序

####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采购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采购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件，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

1.4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磋商会签到先后顺序，后签先谈。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2.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2 评审委员会对同一报价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内进行评审及打分，出现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打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请评审委员会成员复核并书面说明理由。对拒绝复核、拒绝说明理由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的力度的通知》(财库(2024)19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的扣除。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2)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3)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4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会议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5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如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 3)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6) 报价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7)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 8)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 9) 不满足采购文件“★”条款的；
- 10)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6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多家报价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报价人计算，计算后报价人少于三家的；
- (7)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b>一、价格部分（30分）</b>			
1	磋商报价	30	<p>1、根据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2、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p>
<b>二、商务部分（5分）</b>			
1	经验业绩	5	<p>根据近三年（2022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p> <p>类似业绩是指：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p>
<b>三、技术部分（65分）</b>			
1	技术方案	8	<p>1、报价方案对本项目的现状及重点、难点分析（0-2分）</p> <p>2、报价方案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0-2分）；</p> <p>3、投入产品设备的组成、尺寸的合理性、安全易用性（0-2）；</p> <p>4、投入产品功能概要说明的完整性、可行性（0-2分）。</p>
2	技术参数	15	<p>根据采购需求内“三、项目采购需求中5.总体技术要求内容进行评审”，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15分，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3分，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p> <p>1) 需提供相关技术证明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响应函或产品官网网站链接及网站产品说明的截图等详细技术资料；</p> <p>2) 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需在附件格式“技术偏离表”中标明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的所在页。</p>
3	项目实施方案	15	<p>1. 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0-3分）；</p> <p>2. 进度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0-3分）；</p> <p>3. 现场项目管理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0-3分）；</p> <p>4. 应急管理及响应的科学性、合理性（0-3分）</p> <p>5. 提供安装布置、调试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0-3分）。</p>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4	实施团队	6	1、项目经理专业技术能力及过往类似工作经验能力（0-2） 2、团队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及过往类似工作经验能力（0-4）
5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8	1、日常巡检与定期巡检方案（0-3）； 2、维护档案的科学性、合理性（0-3）； 3、培训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0-3）； 4、人员奖惩考核的科学性、合理性（0-3）； 5、针对本项目提供备品备件的能力（0-3 分）； 6、验收质量控制的科学性、合理性（0-3 分）。
6	企业综合实力	3	报价人提供的能证明本单位实力、相关证书与采购需求匹配情况（0-3）
合计：		100 分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第六部分

## 格式附件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报价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打印外包服务（第八期）

项目编号：SHZC20251253

说明：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商务响应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报价函	第()页—第()页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	第()页—第()页
3	授权委托书	第()页—第()页
4	报价一览表	第()页—第()页
5	报价明细表	第()页—第()页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第()页—第()页
7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第()页—第()页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页—第()页
9	资格证明文件	第()页—第()页
10	供应商（2022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相关类似业绩一览表	第()页—第()页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页—第()页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页—第()页
13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	第()页—第()页
14	供应商书面声明	第()页—第()页
15	无利害关系声明	第()页—第()页
16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第()页—第()页
1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页—第()页
18	与报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第()页—第()页
19	保密承诺函格式	第()页—第()页
20	投标承诺书	第()页—第()页
21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第()页—第()页
22	磋商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	第()页—第()页
	.....	



技术响应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技术偏离表		第()页--第()页
2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第()页--第()页
(1)	技术方案	报价方案对本项目的现状及重点、难点分析	第()页--第()页
		报价方案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	第()页--第()页
		投入产品设备的组成、尺寸的合理性、安全易用性	第()页--第()页
		投入产品功能概要说明的完整性、可行性	第()页--第()页
(2)	技术参数		第()页--第()页
(3)	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	第()页--第()页
		进度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	第()页--第()页
		现场项目管理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	第()页--第()页
		应急管理及响应的科学性、合理性	第()页--第()页
		提供安装布置、调试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	第()页--第()页
(4)	实施团队	项目经理专业技术能力及过往类似工作经验能力	第()页--第()页
		团队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及过往类似工作经验能力	第()页--第()页
(5)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日常巡检与定期巡检方案	第()页--第()页
		维护档案的科学性、合理性	第()页--第()页
		培训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	第()页--第()页
		人员奖惩考核的科学性、合理性	第()页--第()页
		针对本项目提供备品备件的能力	第()页--第()页
		验收质量控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第()页--第()页
(6)	企业综合实力		第()页--第()页
2.1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第()页--第()页
2.2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第()页--第()页
2.3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		第()页--第()页
2.4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		第()页--第()页
	.....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 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  
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  
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提交报价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 (5)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  
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人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2、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

兹证明\_\_\_\_\_ (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3、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人：\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报价人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4、报价一览表（格式）

##### 首轮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包含所有费用)	小写	
	大写	
履约期限		

**注：**

-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上表中“总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成交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 最终结算按照各成交单价\*实际打印数量进行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 此表投标总报价须与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打印外包服务（第八期）包 1**

履约期限	项目总报价(总价、元)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日期： 年 月 日



## 5、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类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最高限价	单位	参考数量(一年)	年预算最高限价	投标单价	年预算报价
1	全院自助外包	A5/B5/A4 黑白打印，供应商提供打印设备、耗材(不含纸张)、配件、维修等	0.35	元/张	5608000	1962800		
2	全院自助外包	A5/B5/A4 彩色打印，供应商提供打印设备、耗材(不含纸张)、配件、维修等	0.53	元/张	900000	477000		
3	打印外包服务	院方自有设备(具备统计打印量)黑白打印(含耗材、维修、配件)	0.25	元/张	900000	225000		
4	打印外包服务	院方自有设备(具备统计打印量)彩色打印(含耗材、维修、配件)	0.45	元/张	300000	135000		
5	打印外包服务	院方自有设备(不具备统计打印量的设备如针式打印机等)黑白打印(含耗材、维修、配件)	65	元/台/月	130	101400		
6	打印外包服务	供应商提供设备(不具备统计打印量的设备如针式打印机等)黑白打印(含耗材、维修、配件)	135	元/台/月	340	550800		
7	门诊病历本打印服务	供应商提供打印设备、耗材(不含纸张)、配件、维修等，根据 HIS 系统的打印量统计计算	0.25	元/印	80000	20000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复印外包服务	供应商提供服务机 外包服务包括设 备、耗材（不含纸 张）、配件、维修， 黑白打印	0.1	元/印	160000	16000		
复印外包服务	供应商提供服务机 外包服务包括设 备、耗材（不含纸 张）、配件、维修， 彩色打印	0.2	元/印	60000	12000		
合计（元）：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计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性磋商文件。
- (3) 上述表内的耗材不包括打印纸张。
- (4) ★上述报价明细表中：投标单价报价≤单价最高限价，年预算报价≤年预算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报价人报价超过任意一项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响应处理。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2、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报价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有效期	90 天。		
交付、履约期限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三十个自然日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 履约期限：自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后 1 年。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统计实际打印数量并按约定单价计费，同时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季度考核，乙方按计费、考核结果据实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实支付相应费用。		
磋商保证金	按照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		
“★”条款（如有）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条款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说明：

- (1) 供应商必须按商务条款的序号填写本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填写偏离说明。
- (2) 如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评委查阅。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 须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3、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 (1)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的报价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盖章）：

报价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报价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公章）

日期：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公章）：

日期：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有）】**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书

我方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如法律、行政法规对本项目有其他规定要求的，须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7)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10、供应商（2022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相关类似业绩情况（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采购文件《评审办法》。
- 2、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内容清晰。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响应无效。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政府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电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1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4、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 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5、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6、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7、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报价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8、与报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报价人名称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报价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报价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报价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 1、报价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报价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9、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不与招标单位、其他报价人或者招标代理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0、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

致：\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乙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

\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即相当于合同金额的\_\_\_\_\_%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乙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或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本保函由成交人在成交后提交。

## 21、磋商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采购人）\_\_\_\_\_、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递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已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磋商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磋商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_\_\_\_\_.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供应商响应时，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自基本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磋商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	报价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说明：

1. 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报价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报价人必须针对本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说明”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投标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应答与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序号、技术需求书要求一一对应。
2. 如果报价文件的响应对采购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  
(格式自拟) 供应商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 (2) 租赁服务方案；
- (3) 技术参数；
- (4) 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 (5) 项目团队配置；
- (6) 日常巡检与定期巡检；
- (7)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8) 维护档案管理；
- (9) 故障及应急处理；
- (10)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1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应结合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1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 人数(人)	其 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2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b>1. 一般情况</b>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b>2. 经历</b>					
年份	负责过的重大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学历证明等）。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3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格式）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4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备注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